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项目名称：____年加工石料40万吨项目（第一阶段）____

建设单位：____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吴江市震泽川丰石
料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67291168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吴江市震泽镇新乐村1组

编制单位：吴江市震泽川丰石
料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67291168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吴江市震泽镇新乐村1组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工艺简介.....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3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3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6.1 废气评价标准.....	14
6.2 噪声排放标准.....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气监测.....	15
7.2 噪声监测.....	15
7.3 废水监测.....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7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21
12.1 监测结论.....	21
12.2 建议.....	21

附件：

- 1、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3、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表；
- 4、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料40万吨项目检测报告
- 5、租赁协议、房产证、土地证

1、验收项目概况

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由于发展需要，企业决定投资250万人民币新建年加工石料40万吨项目。该项目位于吴江市震泽镇新乐村1组，主要从事石料的加工生产。建设单位于2012年4月12日获得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备案证号：吴发改行备发【2012】289号。

公司于2012年4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年加工石料4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5月18日获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吴环建[2012]463号）。本建设项目2012年10月开工，于2012年12月投入试生产。项目概况见表1-1。

2019年10月23日-24日，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加工石料40万吨，由于企业生产规划的阶段性调整，实际第一阶段企业建设年加工石料20万吨。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加工石料40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	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133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地点	吴江市震泽镇新乐村1组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2年4月
环评审批单位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2年5月18日
开工时间	2012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2年12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加工石料40万吨。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年加工石料20万吨。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8、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9、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2、《年加工石料 4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3、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2]463 号）；
- 14、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及委托。。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吴江市震泽镇新乐村1组。项目东侧为中意铜业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新乐路；项目西侧为苏州市震溶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頔塘河。项目距离最近的东南侧腊缺浜居民约230m。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 3-2，平面布置见图 3-3，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见图 3-4。





图 3-2：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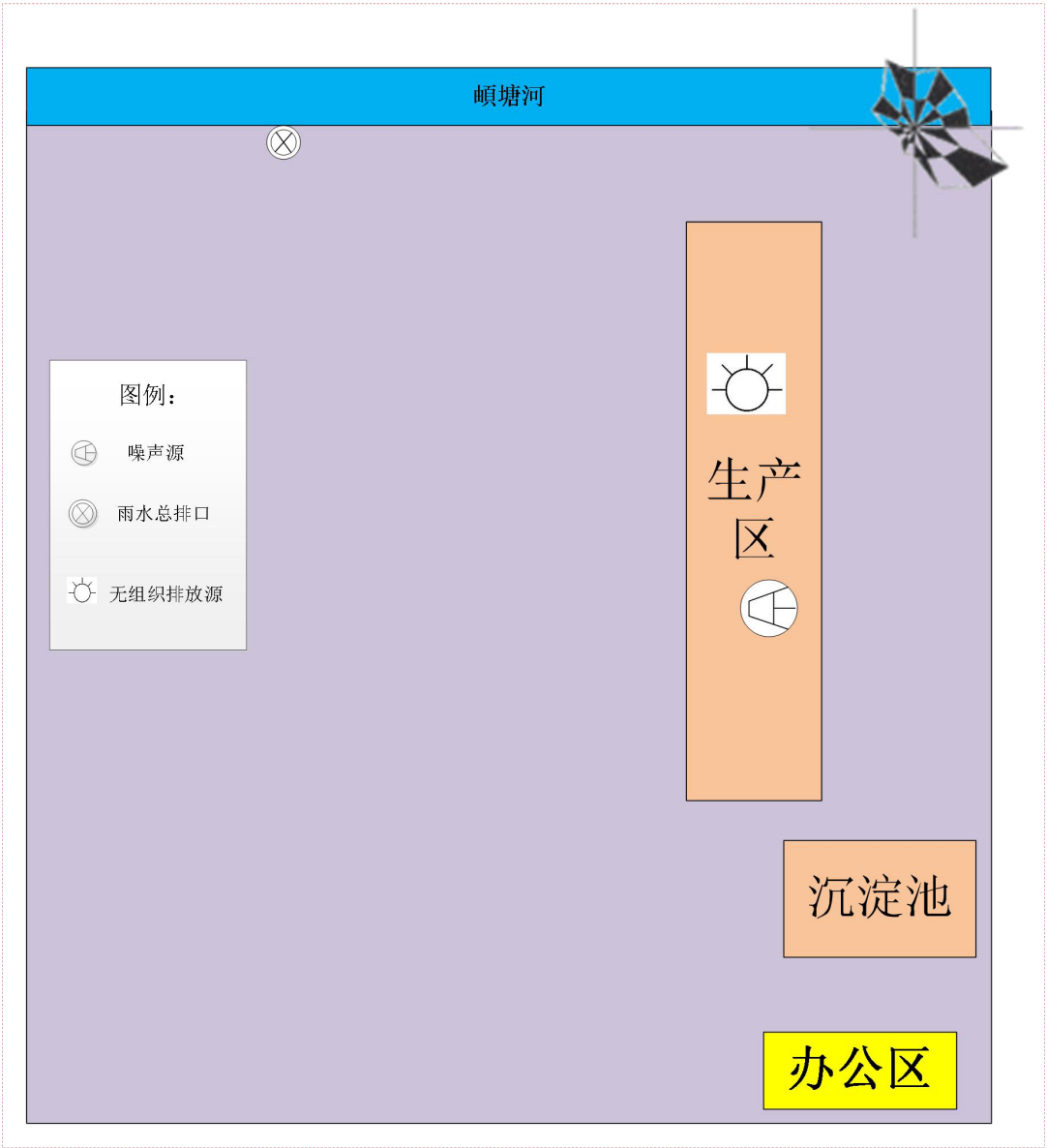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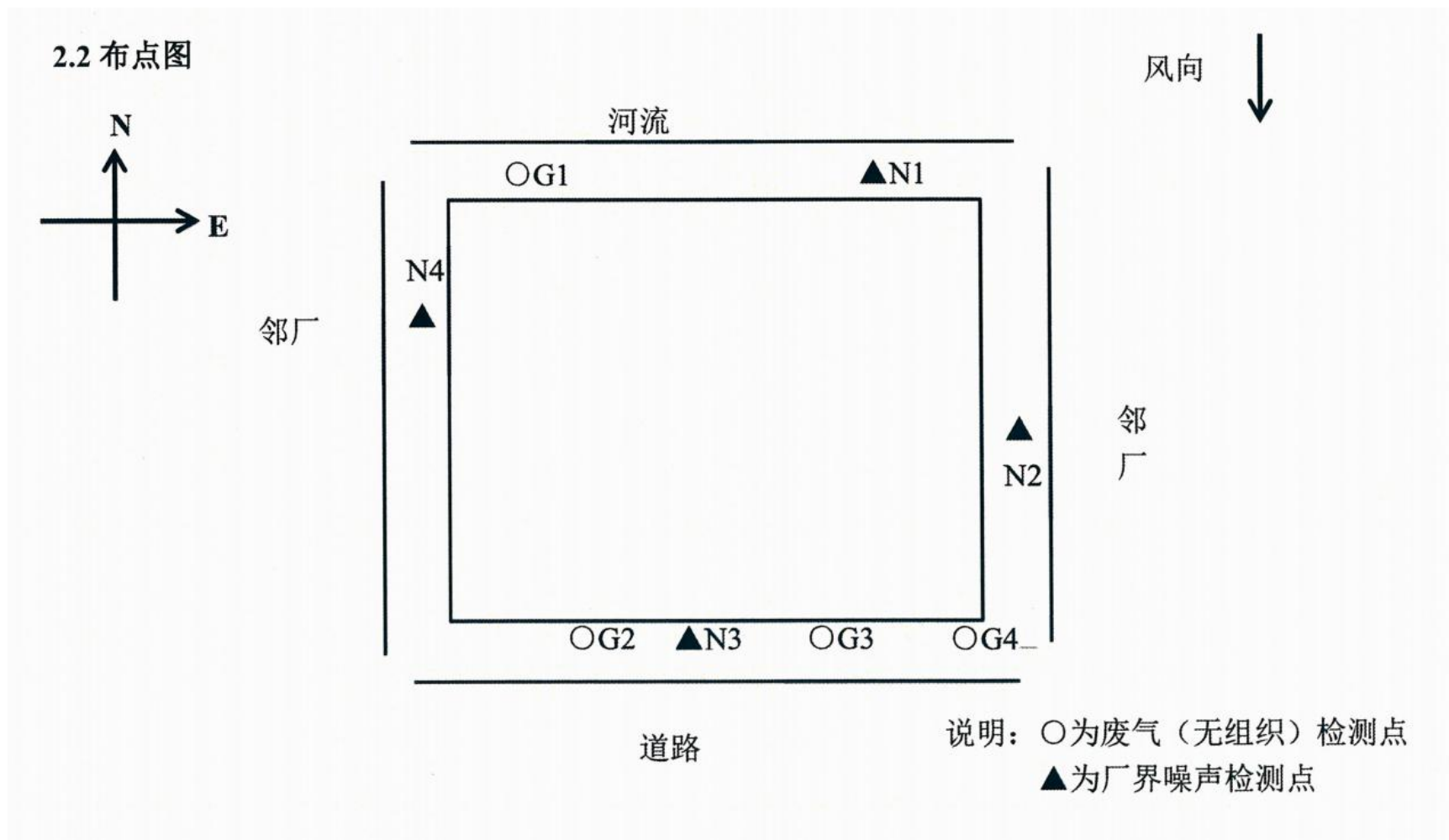


图 3-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4：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
2	建设规模	年加工石料 40 万吨。	年加工石料 20 万吨。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4.5 m ²	占地面积 10004.5 m ²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辆）	
			环评设计	实际验收情况
生产设备	喂料机	PE600*900 9538	2	1
	圆锥机	S155B	2	1
	输送带	2460	2	2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物料	名称	环评用量（t/a）	全厂近一年（2018.11-2019.10）实际用量（t/a）
原辅料	石料	40.04	20.02万
动力消耗	水	1000	950
	电	15万度	15万度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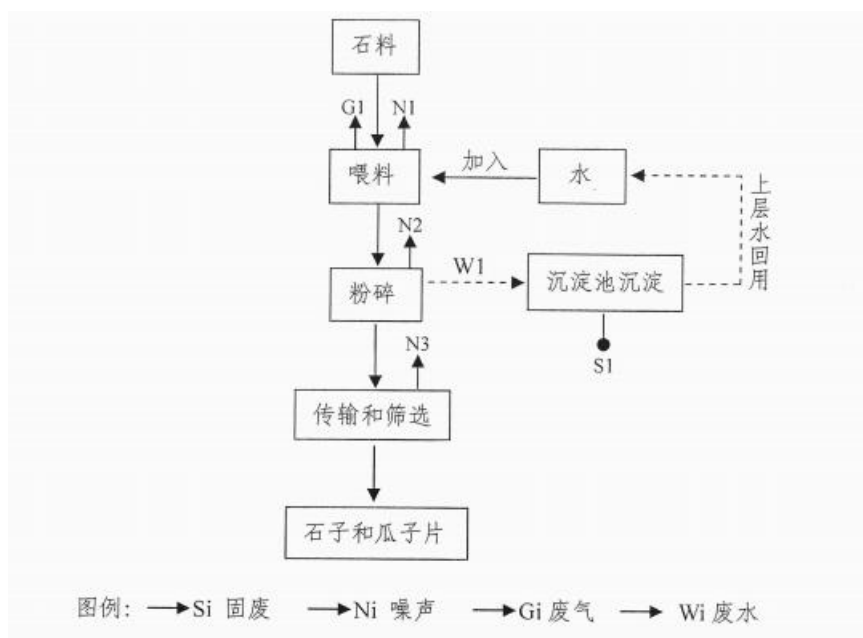


图 3-5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的石料表面干净无泥土，直径约10cm。石料加工过程首先是进行喂料，石料喂料过程采用喷淋方式加入水（石料与水配比约20:1），目的是减少粉尘的产生及增加润清度。加入水的石料通过喂料机连续均匀的送至受料装置中，控制喂料速度约1m³/min，这样避免圆锥机受料堵塞，并且能维持良好的运转。石料进入圆锥机后进行粉碎，形成不同粒径大小的石子、瓜子片及颗粒较小的石粉，然后通过输送带经过不同筛径的振动筛，边传输边筛选，依次筛选出石子和瓜子片，即本项目产品。石子筛径为1.5~3cm，瓜子片筛径为0.5~1.5cm。喂料工序加入的水在筛选过程与石粉一起通过重力径流汇集到沉淀池中（沉淀池规格不小于50m³），经自然静置沉淀后上层水回用。筛选后剩余的较大颗粒石料（大于3cm）再回到圆锥机进行粉碎处理。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喂料机2台、圆锥机2台。项目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中，

根据企业需求进行调整，目前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喂料机1台、圆锥机1台。

表3-4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 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 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 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 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不属于
生产 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 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不属于
环护 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 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它可能导致环境影响 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石料喂料过程中为减少粉尘产生以及增加石料润滑度，采用喷淋方式加入的少量水产生的废水以及为减少地面扬尘，保持地面整洁，定期进行的洒水降尘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水质相对简单，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水收集后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至吴江区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入市政管网，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喂料工段喷淋废水	600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地面洒水降尘废水	100	SS	
生活污水		255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近期抽运至吴江区震泽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纳入市政管网，尾水排入頔塘河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喂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材料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及进出厂区的运输机动车尾气、装卸设备燃烧尾气。本项目外购石料表面干净不带泥土，且生产过程中为减少粉尘产生及增加润滑度，采用喷淋方式加入少量水与石料一起喂料、粉碎.因此本项目喂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约为 0.1 t/a,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及材料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通过及时清扫地面和在现场洒水后，扬尘厂界外浓度小于 1.0mg/L;进出厂区的运输机动车尾气、装卸设备燃烧尾气排放量较少，经大气扩散后影响不大。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喂料	粉尘	自动喷淋装置水喷淋降尘
风力扬尘、道路扬尘	粉尘	自动喷淋装置水喷淋降尘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喂料机、圆锥机、输送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4-1。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噪声源名称	车间/工段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喂料机	喂料	71
圆锥机	粉碎	71
输送带	输送	71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主要石粉和生活垃圾。石粉由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购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石粉	一般固废	/	400	200	外售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3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先进工艺，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较小；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见附件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喂料粉尘和厂区扬尘。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 度m	厂界外最高浓 度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粉尘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点位数量	频次	
				次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G3、G4	颗粒物（总悬浮 颗粒物）	4	3	2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

7.2 噪声监测

7.2.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南厂界	昼间噪声	1次/昼 1次/夜	2天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7.2.2 监测依据

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

表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3012H	/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7.3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抽运，故无法进行相关检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4。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0月23日天气晴，昼间最大风速为1.4米/秒，2019年10月24日天气晴，昼间最大风速为2.4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0月23-24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验收当天生产量	占第一阶段生产负荷（%）
2019. 10. 23	石料	40万吨	610吨	91.5%
2019. 10. 24	石料	40万吨	620吨	93%

备注：1、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0月23-24日)该公司生产正常
2、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

表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大气压(kPa)	103.4	生产负荷（%）	/	大气压(kPa)	102.3
	气温(℃)	7.5	风向	南风	气温(℃)	9.9	风向	南风
	风速(m/s)	2.6	湿度（%）	72.7	风速(m/s)	2.5	湿度（%）	73.3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4日			
	检测项目单位：mg/m³							
采样地点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08				0.106			
	0.127				0.125			
	0.127				0.126			
下风向 G2	0.198				0.159			
	0.253				0.251			
	0.218				0.287			
下风向 G3	0.234				0.229			
	0.181				0.179			
	0.2				0.197			
下风向 G4	0.288				0.212			
	0.253				0.269			
	0.236				0.251			
最大值	0.288				0.287			
限值	1				1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昼间标准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厂界外1米	2019/10/23	57.3	60	达标
		2019/10/24	55.2	60	达标
N2	项目南厂界外1米	2019/10/23	57.6	60	达标
		2019/10/24	57.3	60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外1米	2019/10/23	56.1	60	达标
		2019/10/24	56.3	60	达标
N4	项目北厂界外1米	2019/10/23	56.1	70	达标
		2019/10/24	54.4	70	达标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和有组织废气外排故不需进行总量核算。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加强宣传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选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均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或农肥，不得进入外界水体；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震泽镇环卫所定期抽运至震泽镇。
3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加强对排放源的管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减震措施、隔声措施，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落实
7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落实。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加工石料 40 万吨，实际加工石料 20 万吨（第一阶段）。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收集的石粉和生活垃圾。收集的石粉外售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利用，零排放；员工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